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艺术学院文艺创作基地建设—演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S2024-146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24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100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 新疆艺术学院 的委托，拟对新疆艺术学院文艺创作基地建设—演播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疆艺术学院文艺创作基地建设—演播中心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CS2024-146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600000元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11597891.84元

五、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施工范围	工期	预算金额 (单位：元)
1	新疆艺术学院文艺创作基地建设—演播中心建设项目	1 项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业主通知等全部内容（LED、座椅、空调、灯光等内容除外）	180天	11600000元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 1、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的“采购项目需求”。
- 2、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5、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人授权书。

###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8.1 投标人须具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延续期间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8.2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同时提供在该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

暂停期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八、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8日11:00

(二)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 **十、开启**

1.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艺术学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桥路699号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991-3071336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

联系人：漆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6

#### **十二、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桥路 699 号新疆艺术学院（金桥校区）校内
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符合国家规定
3	信誉要求（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在 3 年内未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未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拟派的建造师未有不良业绩。
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及方式：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天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报价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交与最终报价相符的清单（软件版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存档，方可签订施工合同。
8		1.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由供应商自主选择

	磋商保证金	<p>以银行转账和纸质保函的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方式如下：预算达到200万的项目，请优先使用保函形式。</p> <p>方式一：纸质保函</p> <p>(1) 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p> <p>(2) 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p> <p>(3) 办理咨询电话：13364798888、0991—6660666；18160681166、4008005100。</p> <p>2. 磋商保证金金额：230000元。</p> <p>方式二：银行转账</p> <p>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线子账户</p> <p>账号：300004010400137320000000005</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p> <p>行号：103881001270</p> <p>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p> <p><u>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u></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p>1. 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依据《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注：此规定各项费用已按《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20号计取）</p> <p>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标准、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管及工作保障措施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p> <p>3. 各供应商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施工各项措施费用，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清单特征描述、工程现场已明确的，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p> <p>4.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支付周期按月支付。</p>	

5. 供应商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 (<http://jsy.xjjs.gov.cn>) 上完成资质信息及人员信息个人实名制录入 (以新疆工程建设云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准)
6. 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中标后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 统一开放的通知》，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以下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7.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文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发证机关)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8. 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 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 (1) 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公章 (请注明：今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履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收据背面请注明联系人手机号码；
  - (4)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5) 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邮编：830063。收件人：王老师 电话：0991-3550126。



## (二)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4 集中采购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8 日期：指公历日。
-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

修、拆除、修缮等。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邀请；
- 磋商须知；
- 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5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首次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

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1：工程量清单”为准。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

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工程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9.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21 磋商响应截止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21.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



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五、 磋商程序

###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23.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

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

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磋商过程

###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3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6.2.4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26.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进入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经办人开启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

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8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综合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

###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

督。

## 31 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2 询问、质疑、投诉

###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2 质疑处理

3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299号益民大厦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32.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2.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2.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2.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2.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3.1 捏造事实；

32.3.3.2 提供虚假材料；

3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3 特别说明**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授予合同**

###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6.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评审标准

### 3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b>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b>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第七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8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第七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9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办理凭证
<b>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上传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b>	

## 38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6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u>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u></b>	

### 39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10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为8分。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表或其他验收材料，以上齐全者为一项业绩，缺一项不能算一项业绩，不得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p>	8
	项目负责人及业绩	<p>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高级职称，提供在投标单位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具有建筑工程中级职称，提供在投标单位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不得与企业业绩重复（重复不加分），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为2分。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表，以上齐全者为一项业绩，缺一项不得分，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业绩。</p>	4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除外)	<p>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其余人员须附上岗证扫描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少一项不得分；满分为3分，每少一人扣0.5分。</p>	3
	所投产品技术质量及技术指标	<p>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描述详细全面、质量性能及技术指标各项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高，技术应答无偏离；</p> <p>调音台、音箱及功率放大器等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磋商文件要求（完全满足或正偏离，产品彩页、官网链接备查）；不满足要求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为9分；一项不满足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p> <p>舞台系统与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舞台设备只能安全运行集控系统控制软件）及第三方检测报告。舞台吊杆机须满足载前600KG、载荷1000KG第三方检测报告，舞台拉幕机第三方检测报告，合唱台第三方检测报告，全部符合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p>	12
	售后服务体系	<p>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配合环保检测，维护、保养期服务承诺可靠、具体；维修方案及管理人员培训计划详尽具体，满足以上内容得3分，否则不得分。</p>	3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有详细的施工计划和质量服务计划表，劳务人员配</p>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备和机械设备配备合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等详细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利于项目组织实施，得12分； 2、管理架构、质量服务计划表、劳务人员配备、机械设备配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基本能够执行、不存漏项，但整体考虑不周全，不详细，得8分； 3、管理架构、质量服务计划表、劳务人员配备、机械设备配备、资金使用计划等不明确，不详实，有漏项，部分偏离实际，得3分； 4、方案严重偏离实际或不提供，得0分。	12
	施工工期 保证措施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包含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1、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且完全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6分； 2、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等有节点目标但方案具体可行性不足、整体进度控制性不强，得3分； 3、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	6
	质量管理 及质量保 证措施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 施工质量管理及保证方案含：①保证质量的施工要素控制措施方案；②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的组织措施，④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案。针对上述四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1点得4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完整，每提供1点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方案或制度不得分。	16
	施工安全 及文明 施工措施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 施工安全方面：①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②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③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 文明施工方面：①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③文明施工目视管理。 每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方案或措施符合本项目工程实际，不存在缺陷，提供一项得2分； 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或措施与本项目贴合度不紧密，存在部分缺陷，提供一项得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提供的措施等不符合项目实际，存在严重缺陷不得分。 (缺陷是指:方案、措施或制度等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12
	项目管理组 织架构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进行评分：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权责明晰、结合本项目规模人员配置充足，得5分； 2. 项目管理组织健全，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权责不清晰，得3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权责混乱，得1分； 4. 未提供组织架构及说明的不得分。	5
	施工平面图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得7分，针对本项目施工平面图布置不紧凑，不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不便于施工和管理等要求得3分；严重偏离实际或不提供的得0分。	7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乌建发【2017】71号文件要求编制。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合计			100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I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	<u>完工期</u>	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3	<u>质保期</u>	符合国家规定
4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p> <p>3、如出现任何因中标单位原因而导致的遗漏内容，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p> <p>6、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下浮率等比例下浮。</p>

6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p>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p> <p>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p> <p>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p> <p>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7	验收	<p>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p> <p>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p> <p>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p>
8	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p> <p>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7日内。</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分2-3个月扣回预付</p>

		<p>款，当累积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款，并抵扣完工程预付款。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p> <p>2. 工程进度款支付</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按当月审定进度产值的8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进度产值的90%；结算定案后3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留3%的质保金，全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p>
9	项目要求	<p>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p> <p>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p> <p><u>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u></p> <p>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p>
10	其它要求	<p>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须负责施工现场影响施工的构筑物及杂物清理与外运；</p> <p>2、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3、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p> <p>4、顶棚球形网架的检测、复检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顶棚球形网架的检测、修复、复检事宜；期间所有脚手架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招标清单中的满堂脚手架费用内；</p> <p>5、所有施工进场材料的颜色、样式、品牌由供应商按照设计要求提交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进场施工。</p>

## II 技术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 3. 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 二、图纸（另附）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廉政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经济签证、设计变更、设计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及补充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日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日、每月25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书面形式，1份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0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不少于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时起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新疆艺术学院金桥校区工程建设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需要，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



人承担以上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方负责保护好学校内部交通道路、地面等公共设施，若造成学校内部交通设施、地面等公共设施的损毁，须无条件地负责恢复原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相关软件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工程量变化超过（或小于）合同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书面形式，壹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2、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3、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4、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5、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6、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一、工程

概况 第5条、第6条约定，完成约定内容中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并承担相应责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缴社会保险，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每延误一天工期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3000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1500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同意当发生上述违约事项时按照上述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单方面决定从应付的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给承包人的剩余进度款视为发包人全额支付了承包人的进度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万元；如原项目经理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20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按履约保函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以2万元违约金处理，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承包人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金额30%承担违约金，并返还已支付工程款部分，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并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承包人应拟派强有力的现场管理班子，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等人员名单，须有相应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投标所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中标后实际施工时人员名单相一致。现场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承包人不得随意擅自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时，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擅自更换本项目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拾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书面确认承包人更换的各岗位人员，其中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并另外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更换施工员、质

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并另外承担违约金 1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按履约保函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并无条件予以纠正；擅自离场>3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承担违约金为合同价的3%，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还应执行：①承包人配置在本工程的造价人员必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随时跟踪、收集工程变更及各项经济签证资料，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出预算书，并与洽商、签证、变更资料一同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以确认变更价款。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作为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配备在本工程项目的专职的安全员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施工管理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进度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七日内应立即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④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等）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效合格证或上岗证上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情况。如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分包的工程外，其他部分不允许分包、工程不得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后至交付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确认合格并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保管施工场地内属于其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成品、半成品，如有损毁、灭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承包人施工之前应主动到水、电主管部门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合同价款10%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按规范约定合格的竣工资料，完成结算审计定案后七日内，履约担保终止（若履约担保期限内未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履约保函续保顺延）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的控制，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作关系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工程结算价 20%的违约金。④发包人认为必要时，除违约金外，按履约保函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并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在招投标文件中计取，费用任何时候不增加，不受设备材料价格、人工费、政策性调整等任何因素影响。

6.1.2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全部费用。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应付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因为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承包人人员、财产损害，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害等后果的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工期顺延；非发包方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性原因、不可抗力原因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影响工程进度，承包人需在发现后七日内上报发包人工期予以顺延，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30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监理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增加的全额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7.10 其他约定

7.10.1 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 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齐,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0.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

7.10.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自理。

7.10.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逾期交工的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7.10.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

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并进行双倍赔偿。

7. 10.6: 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进行双倍赔偿。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均由承包人按合同附件12中的《主材（设备）品牌表》范围自行采购，采购前应报送样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须复试材料应向监理、发包人报备取样，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复试合格，出具检测报告。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检验费和退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修建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检测与检验：检测与检验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提供该项目满足质量规范要求的检验批次与数量；若承包人提供的检验批次与数量不准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同意后，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相关定额、国家标准、调差文件等执行，不再以清单重新组价。管理费及利润执行中限标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乌鲁木齐地区的信息价为基准价。只调整人工价差，材料价差不进行调整。承包人按合同附件12中的《主材（设备）品牌表》范围自行采购，其价格按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根据相关定额、国家标准、调差文件等执行，不再以清单重新组价，管理费及利润执行中限标准。(2) 暂估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所编制的专项方案需经监理、发包人确认；暂估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用材料（包括规格型号、品牌、质量）需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发包人认

可：暂估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必须经发包人确认。以上关于暂估工程的专项方案、材料、费用均得到发包人的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扣除材料暂估价的30%（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预付款的50%，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全部管理人员及主要机械到位，经发包人确认后30日内再支付5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扣除材料暂估价）的40%后，开始抵扣预付款，分2-3个月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月按审计工程师确认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  
质保期自工程交付发包人,并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合格后起算,如质保期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相应部分质保期顺延;若质保期内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在3日内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处理费用大于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承担。若质保期内未产生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自质保期满后30天内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在达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施工资料,消防验收合格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价的97%;预留工程竣工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经确认无遗留问题无息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并公示7天。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款项均需按照发包人财务制度执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当月25号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2.4.7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将人工费与其他费用分开组价，发包人将人工费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费用分开支付。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定后，承包人出具该账户的所有相关信息，作为合同附件，用于发包人支付使用。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用工花名册、考勤册、工资发放册，每月工资发放比例为工程产值的30%，不足部分由总承包单位自行补足，监理负责审核，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7天内，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清理承建工程所发生所有建筑垃圾、剩余材料等，做到工完场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资料与工程实体同步；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本项目完整的竣工资料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本项目完整的结算资料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每延误1天按3000元违约金处理，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预算书、影响工程造价资料及申请、经济签证、隐蔽工程资料、设计变更、竣工图等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3 竣工结算审核其它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执行初审、终审相关规定，最终结算以终审结果为准。根据发包人审计意见书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2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待缺陷责任期满，经监理、发包人确认验收无疑问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缺陷责任期满，经监理、发包人确认验收无疑问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自发包人书面验收工程合格之日起计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最低保修年限为准，图纸约定保修年限高于国家规定最低年

限的分项工程，以图纸规定为准。

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24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质保金承包人应予以补足。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及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2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若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相关法律责任。

(1) 承包人逾期完工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按日承担3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30%承担违约金，并返还已支付费用。承包人若违约，应当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返修或者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返修的，承包人应在5日内完成维修，逾期完工，按上一款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上一款承担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30%承担违约金，并返还已支付费用。承包人若违约，应当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给发包人造成超过10万元以上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30%承担违约金，并返还已支付费用。承包人若违约，应当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5) 承包人违约，还应赔偿发包人及其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6) 承包人所有施工资料需按照工程进度完善，发包人每月月底进行检查，若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完善、修改，直到符合发包人的要

求，每次将扣除工程款20000元整，若出现此类情形超过3次（含3次）仍未将施工资料完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7）开工前三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报送合格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组织设计，如不合格导致施工许可证无法正常审批，发包人将不顺延工期，并追究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8）承包人从发包人处或从其他项目主体获取的项目资料文件，应当自项目结束后返还发包人及其他项目主体，若丢失或毁损，承包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若无法还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履行不完全、履行不符合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侵权等，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并按照合同总价款3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即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经双方确认不可抗力事件协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承包人应当在此之前向发包人开具并交付符合其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任。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它约定

21.1 配合费及协调费的收取：按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合同价（不含设备）的4%收取，水、电费用按计量表单独计费收取。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 主材（设备）品牌表







##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均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50000457601527K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734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830049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莫合德尔·亚森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新疆艺术学院:

鉴于新疆艺术学院,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按规范约定合格的竣工资料, 完成结算审计定案后七日内, 履约担保终止(若履约担保期限内未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履约保函续保顺延)。最终以银行开具的保函原件为准。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新疆艺术学院：

根据 \_\_\_\_\_（以下称“承包人”）与新疆艺术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预付款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新疆艺术学院(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20%,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 主材（设备）品牌表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选用品牌范围（品牌范围之一）	要求

注：投标单位需填报本项目《主材（设备）品牌表》，包括规格、型号、参数、厂家产地等信息，选用品牌发包人不认可的，需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商定，直至发包人认可且在合同中明确为止。

###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 1. 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1.3 评分索引表

#### **二、商务文件**

- 2.1 磋商响应函
-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2.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2.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2.6 项目团队
-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2.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 **三、技术文件**

- 3.1 技术服务内容

#### **四、价格文件**

- 4.1 报价一览表
- 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文件格式**

-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6.6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
- 6.7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审查表》	自查结论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

##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



## 二、商务文件

### 2.1 磋商响应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CS2024-），（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响应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实质响应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需提供近三个月，指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2.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评审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6 项目团队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评审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2.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技术文件

### 3.1 技术服务内容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 3.1.1 项目实施方案；
- 3.1.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3.1.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3.1.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3.1.5 应急服务方案；
- 3.1.6 员工权益保障方案；
- 3.1.7 企业规章制度情况。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价格部分

### 4.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小 写 : _____ 大 写 : _____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 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注：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磋商、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模板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 6.6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

###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

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合同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公章）

乙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合同，联合体\_\_\_\_\_方成员应在本合同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合同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合同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7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 证金总额 (大小 写)	
退还保证金单 位名称(全 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 部门	经办人 意见		
	部门领导 意见		
财务审计部	经办人 意见		
	部门领导 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 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保证金收据原件 (请注明: 今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履约/投标保证金    元)		

